

證照保母，造成民眾極大的不便，故本席認為內政部兒童局和行政院勞委會應就保母證照考取門檻、保母職訓教育和各地區社區保母設置情況和規範等制度進行跨部會協商、統一制定規範，如此才能協助、保障有托育需要之民眾以及保母從業人員，以落實生、養、育之目標，也才符合我國鼓勵生育之初衷。

(四十五)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政府推動組織再造，送立法院審議之組織法案，已陸續修法完畢，仍有部分如農業部、科技部等組織法尚待立法院審查。為加速組織改造，行政院有意透過各部會研提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先行啟動新機關運作。然而，尚待審議之組織法，有爭議者如農業部農田水利司之增設，與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署，其部會組織及員額尚存變動可能，組織法通過後若與暫行組織規程不合，將又再費時費力進行調整，且以行政命令啟動新機關運作，不符合民主國家之憲政體制。本席特要求行政院不應以暫行組織規程推動新機關施行，應配合立法進程及參照過往籌設新機關之作業時程啟動新機關，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如案由。

(四十六) 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鑑於大陸地區女子來台生活與日俱增，惟移民署於面談時常以詢問後結果「差異甚大」為由判斷當事人疑似有通謀虛偽結婚，不僅禁止大陸女子不予以入境外，另將案件移送地檢署偵辦，惟事後檢察官予以不起訴偵結。敬請行政院研擬合理之面談內容，保障合法兩岸婚姻大陸配偶來台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兩岸關係改善，兩岸跨境婚姻日趨頻繁，目前台灣有 27 萬個家庭有大陸配偶合法申請來台，尤以南部地區為最，人數正逐年攀升中。
- 二、依 97 年 8 月 1 日發布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實施面談人員應服裝儀容整齊、態度懇切，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然而，移民署面談官針對大陸地區或他國申請團聚、居留或定居來台時，面談官的面談方式常遭民眾詬病，經常窺探當事人之隱私，使受訪者感覺受到歧視或刁難，引發爭議。

- 三、面談的目的無非是希望瞭解大陸配偶是否來台從事非法行為而引發社會問題，但來台後，依然可透過相關機關訪查等方式查察，不應該在面試階段刁難、詢問不適合的問題。
- 四、因此，本席建議在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兼籌並顧之下，行政院應積極排除面談官「主觀因素」並增進「面談技巧」外，並應研擬有效解決辦法杜絕有心人士藉此管道從事非法行為，保障合法兩岸婚姻大陸配偶來台之權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 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近日南沙群島主權爭議一事，我政府對菲律賓、越南等國家對我固有疆域的各種侵犯主權行為，有何具體的作法，以捍衛我國主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以來政府對釣魚台主權及漁權展現無比的決心，派遣海巡署艦艇護漁繞行釣魚台，甚至在受到日本保安廳船艦的包圍時，還積極保護漁民的安全。然我國對於東沙與南沙，並未展現積極捍衛主權的決心。
- 二、根據外交部的聲明：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俱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佔據，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
- 三、自 1997 年 6 月 10 日到 2011 年 5 月 14 日止我國南海各群島屢屢遭到越南、菲律賓等國的侵犯，甚至有些島嶼上早已有他國駐軍在上面，試問行政院有無其他因應措施？就以最近中菲在南海黃岩島主權之爭為例，中國大陸派遣 33 艘軍艦前往護島，反觀我國卻沒有任何作為，不禁令人質疑到底南沙群島之主權是否為我國所有？
- 四、本席強烈建議行政院就南海四群島之主權如何捍衛與鞏固儘速研擬一套有效之對策並慎重考慮重新派遣軍隊前往駐守。

(四十八) 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近日酒醉駕車造成嚴重傷亡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酒駕罰則過輕，無法收到遏止酒後不開車的效果，茲造成交通安全危害甚大傷亡人數逐年上升。
- 二、根據現行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